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 2023 年校企合作生产实践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建设项目管理,促使各项目按建设计划和目标推进建设,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结项,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对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 (一) 2022 年立项的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 (二) 2023 年立项的校级校企合作生产实践项目。

项目名单见附件 1,未参加本次中期检查的将终止建设。

二、检查程序

(一) 项目组自查。各项目组对照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广东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要求,以及基地建设申报书或项目任务书开展自查,包括实践教学、师资建设、条件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成效等建设目标达成情况;接纳学生、开放共享机制、经费使用等基地运行情况;基地建设的特色与创新。

（二）专家组评议。所在院（部）组织不少于3名（单数）高级职称专家审阅资料，评议各项目建设进展和成效，形成评议意见。

（三）所在院（部）审核。所在院（部）根据各项目建设计划、要求和目标，结合专家评议意见进行中期检查资料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四）教务部复核。教务部对各院（部）提交的中期检查资料进行复核，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三、材料要求

（一）各项目均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自查表》或《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生产实践项目中期检查自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附件2）及支撑材料（电子版）；

（二）请各院（部）汇总后，于3月15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提交到教务部，电子版通过OA发送。

联系人：李思茗（广州校区办公楼308室）

- 附件：
1. 2022年校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2023年校企合作生产实践项目名单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企合作生产实践项目中期检查表（空白）
 3. 广东省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审核要点
 4.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

教务部

2024 年 1 月 13 日